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之构建

蒋科庆^{1,2}

【摘要】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高校固定资产管理行为的“宪法”，要对高校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并实现预期目标，应首先立好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矩”。研究发现，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问题：国家层面上，法规较为薄弱、缺乏绩效标准；省市级层面上，重发文、轻督查，重形式、轻实效，重原则规定、轻实际标准，重考核、轻评价，重评价结果、轻效果使用，重明责、轻问责；高校层面上，制度不健全、制度设计不合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制度内容不完整、制度没有与时俱进等。基于此，从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和高校三个方面提出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构建策略，以期高校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提供相应的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构建

【中图分类号】 G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994(2018)19-0079-6

一、引言

王安石曾云：“习典礼，明制度”，俗语也常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些都说明了规章制度是各项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高校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其管理制度必须为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物质资源和精神价值提供管理保障，明确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权利边界和行为空间，发挥协调和统筹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经济效率的作用并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形成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稳定模式，从而使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具有伦理教化、激励（惩戒）作用。目前，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涉及的制度包括以国家各部委如财政部、教育部等为代表的国家管理制度，省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代表的地方政府管理制度，以及高校在遵循中央与地方政府关于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文件的精神及本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这些规章制度虽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难以达到预期的管理效果。因此，本文从三个方面完善、规

范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期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构建提供思路。

二、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国家层面

1. 国家法规效力薄弱。一是仅限于法规层面，远低于法律的威慑作用。目前，高校固定资产管理遵循的依据是主管部门制定的一些制度，如财政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XX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门制定的《XX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上述“办法”显然不具有法律的地位及作用。二是缺少有关办学成本核算管理方面的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都没有要求进行成本核算，《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中的培养成本也只是一种统计成本，而不是会计意义上的培养成本核算。三是没有将资产使用绩效方面的指标列入办学条件或是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评估之中。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公立高校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化的推进策略”（项目编号：D/2015/03/035）

2. 缺乏绩效标准。

(1)只强调“应当”性,而非“必须”性。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提出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的总目标,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同时指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中提到“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合理配置资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中也只是提到“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可以看到,上述法规的表述均仅限于“应当”性,而非“必须”性,截至目前,无论是我国财政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还是高校自身,都没有制定出固定资产配置标准。

(2)重视使用效益,报送却无绩效要求。我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3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但是其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仅要求报告“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导致高校内部仍是只重视资产占用,缺乏配置标准、忽视绩效考核和效果应用。

(3)重清查,轻绩效。《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教[2012]488号)规定“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但并没有提到固定资产的使用绩效。

(4)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轻整个固定资产效益评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以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都只是高教司要求对教学仪器设备特别是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使用中的效益进行评价,而非财务司要求对高校所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益进行评价。

(5)重考核形式,轻结果应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要求“组织实施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虽然管理部门确实组织实施了绩效考核,但除了考核等级有别,考核结果并未与学校的整体评价特别是与其财政拨款相挂钩,使高校真正重视固定资产管理

工作。

(二)省市级层面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等文件出台以后,省级财政部门与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政策,本文以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为例,探讨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1. 重发文,轻督查。《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07]3号)虽然明确了资产的处置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权限与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并在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6]13号)中加大了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的处置权,但是却并没有对省属高校在处置固定资产时是否严格执行了该规定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

2. 重形式,轻实效。尽管江苏省于2006年就开始了首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且每年进行一次,至今已清查了12次,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在一些高校仍然不够清晰。

3. 重原则规定,轻实际标准。在资产配置标准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22号)和《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都参考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提出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前者提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进行配置”,而后者则略作调整,将表述改为“高校配备国有资产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两者都没有给出明确的即使是仅供参考的配置标准。截至目前,高校只是在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上严格执行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规定的标准,其他方面则仍是自行其是。

4. 重考核,轻(难)评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早就提出要“对省属高校进行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并在《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苏教财[2013]4号)中规定“考核工作每三年一个周期”,考核内容为“基础管理”“过程管理”

“信息化管理”“资产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的重点是“各类设备和实验室的使用和开放共享程度”“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但在过程管理中资产配置的评价标准仅描述为“资产配置科学合理，符合有关标准，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分细则则描述为“配置科学、合理2分，大型设备经专家论证，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2分”，并没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标准，因此资产绩效考核缺少法律法规依据。

5. 重评价结果，轻效果使用。一方面，江苏省相关法规虽然规定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但评价结果全部在“良好”等级以上，实际上一些高校的固定资产管理问题并不少，从上到下重视度并不高，成效很不理想。另一方面，相关管理部门虽然扩大了优秀高校固定资产的处置权限，但是对于优秀高校固定资产的管理经验并未大力宣传和推广。

6. 重明责，轻问责。《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意见》（苏教财[2017]1号）虽然规定了高校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高校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作为校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但并未将对高校、相关部门以及高校主要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列入其中。

（三）高校层面

有关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文献综述如下：田素珍^[2]认为，只有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论证制度、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严格科学的固定资产核算制度，才能达到加强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目的。陈建飞^[3]认为，改革现行高校仪器设备管理必须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制度，如范围与内容、领导重视、物资供需用信息、效益（果）检查，施行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制度。赵东昀与赵元庆^[4]认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验收制度、登记制度、盘存制度、处置制度、赔偿制度、报告制度等6项制度。严筱玲^[5]认为，符合高校实际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必须包括：预算管理、采购验收、财产登记、有偿使用、维修保养、报废处置、财产清查、奖惩赔偿、保值增值、技术档案、财产交接等11项制度。王俊懿等^[6]认为，要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制度，对不同用途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如预算管理、采购验收、

财产登记、维修保养等，并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陈诗铨^[7]认为，应从构建、使用、处置、报告等方面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张慧^[8]认为，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必须覆盖“论证、采购、验收、使用、维护、赔偿、调拨、转让、盘点、清查、处置、报废等”环节，且应建立产权登记与界定制度以及使用绩效管理制度。王晓华^[9]认为，要完善各类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预算管理及论证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监督制度。滕雪松^[10]认为，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高校资产购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

尽管上述学者的主要观点侧重点不同，但无一不是在对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从不同方面进行完善并使之科学化，以提高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权威性。

尽管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高校已经实施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仪器设备维修费使用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基金实施细则》《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原则意见》《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贵重仪器设备持证上岗管理办法》等，涉及固定资产计划论证、预算审批、公开招标、集中采购、使用验收、登记入账、开放共享、维护维修、绩效考核、报废处置等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11]，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仍存在着以下不足：

1.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管理责任不够明确。管理权与使用权难以协调衔接，出现问题后责任无法划分，导致难以追究。二是计量口径不同。《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第三版）》与《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分别将高校固定资产分为十六类与六类，导致了账物不符与账账不符等问题的发生。三是使用制度不合理。重视占用而忽视绩效的制度导致设备利用率偏低。四是缺乏配置标准。尽管高校执行了《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也进行了相应的固定资产绩效考核工作，但是由于没有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绩效考核也只能以名次来代表固定资产管理水平的高低。五是购置制度不合理。由于缺乏配置标准与缺乏有效论证的双重不足，导致仅在实际需要时就购买固定资产，而

没有考虑绩效因素,更缺乏责任追究等制度。六是赔偿制度不合理。损坏的责任难以认定,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也难以把握。七是没有实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制度^[12]。

2.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计不合理。制度设计的突出问题是固定资产界定不清晰,如按照价值与使用年限计量,网线属于固定资产,但一旦涉及搬迁等即丧失了使用价值,在报废处置时如何招标就显得毫无意义^[13]。另外,财务管理制度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往缺乏衔接,且对账不及时,极易出现账物不符与账账不符的问题。

3.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尽管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可能预先判断各种现象的发生,但这并不能成为不执行制度的理由,更不能损害现有制度的权威性。执行过程中存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的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不能很好地相结合,不执行办公设备使用年限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赔偿处理不严肃等问题。

4. 高校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内容不完整。高校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并未贯穿于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及各个关键环节与关键人物,导致了以下问题:一是虽然重视固定资产预算编制工作,但执行时往往仅关注是否超预算,却不过问使用效率。二是对捐赠固定资产的管理不规范,容易形成账外资产。三是缺乏固定资产使用、保养、维修责任制度^[14],直到不能使用时才进行必要的检修、保养,减少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四是没有固定资产内部报告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查清原因并加以解决。五是内部调剂制度不健全,难以调剂或调剂后未做账务处理。六是随意处置固定资产,设备不能使用后,有的使用部门当作废品直接扔掉,而不是申请鉴定并按照权限进行招标处理。

5.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没有与时俱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印发后,为了推进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绝大多数高校以此为依据出台了固定资产清查管理办法,但是在随后的十年时间里,无论学校规模如何扩大,只要上级不出台新制度,学校就不会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或者调整。直至财政部于2016年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后,学校才进行了所谓的“修订”,根据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对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与时俱进的更新。

三、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构建策略

(一)国家应完善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国家对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在由部门“规定”向国家“法律”转变,由“应当”性向“必须”性转变,由“资产占用”向“资产绩效”转变,由“办学费用”向“成本核算”转变,由“资产考核”向“结果应用”转变的基础上,突出如下重点,以促进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全面提升:

1. 建立以使用效果为主的国家资金投放管理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对高校财政拨款模式经历了“基数加发展”(1955~1985年)、“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1986~2002年)、“基本支出预算加项目支出预算”(2003~2011年)、“生均拨款加专项经费”(2012年至今)。“生均拨款”由“标准学生生均拨款”与“学科折合生均拨款”组成,“专项经费”就是具有特殊用途和专门目标的拨款,如学科建设项目、科研发展项目、政策性补贴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等,湖南省的专项经费拨款则是“办学历史及绩效因素拨款”^[15]。绩效因素拨款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可见,财政拨款金额与高校资金投入产出率及资产使用效率之间没有关联。本文认为,应将高校财政拨款与资产使用效率及教育培养成本联系起来,并逐步按培养成本来核定高校的财政拨款标准。

2. 建立强制性的高校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一是由“应当”性向“强制”性转变。如上所述,过多的“应当”而非“强制”,等于把是否进行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的决定权交给了高校。如果高校有组织观念及经济意识,那么其就会组织固定资产绩效考核;反之,则以“应当”的非必须性而不开展固定资产绩效考核工作。因此,本文认为应强制性规定高校每年必须要开展一次固定资产绩效考核工作。二是明确高校固定资产绩效标准。包括各类固定资产的配置标准、使用寿命、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开发等。通过纵向与自身对比,横向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不断自我提升。三是强化高校固定资产绩效管理应用。除与财政拨款挂钩外,还要考虑与高校主要负责人的提拔、本科中的“双一流”与专科中的“高水平”院校建设及人才培养水平相联系,促进高校全面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使国家投入到高校的固定资产能够产生更多的综合效益。

3. 加快生均培养成本核算制度研究。1986年原

国家教委和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86]教计字162号)要求:“研究建立高等学校会计教育核算体系和投资效益分析指标体系……为核算人才培养成本创造条件。”2005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的《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尽管把高校教育培养成本纳入了政府监管的范围,但是其仅为统计成本,而不是会计成本。2006年底教育部新闻发言人曾表示,教育部和财政部等正在研究高校生均培养成本核算方法^[16]。但时至今日,国家仍未出台生均培养成本核算方面的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强化了对高校资产的管理、要求正确归集各项费用与细化成本核算,显示了对学生培养成本核算的支持。因此,国家应在引导高校提高办学成本意识、统一培养成本核算周期、明确培养成本的核算对象后^[17],尽快出台一部高校培养成本的核算办法。同时也有利于加强高校固定资产绩效考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高校固定资产绩效管理水平^[18]。

(二)省级主管部门应在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突出“两化”

1. 对国家各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制定配置细化。为使国家部委制定的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达到期望的效果,省级主管部门要根据其精神,结合省情,由财政主管部门组织,教育主管部门牵头邀请专家及高校实际管理者制定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增强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效果性。

2. 建立高校固定资产全面检查评比制度。全面检查评比的内容包括:管理制度精细化,资产配置定额化,购前论证严谨化,基础工作夯实化,管理过程精细化,资产管理动态化,资产管理绩效化,资产处置规范化等^[19]。同时,委派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强制性地对高校固定资产的实际管理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比,以不断提高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三)高校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

1.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全程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全程性管理是指从“配置标准→计划→招标→购置→验收→安装→使用→考核→清查→调剂→赔偿→维修→处置”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20]。

在配置环节上,重点需要制定《学校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办公用房面积分配标准、公务用车配置标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教学科研用房配置标准^[21]。在计划环节上,必须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学校预算

管理办法》,新增固定资产要经过充分论证并将其列入资产与财务预算之中。在采购环节上,一定要在遵循《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在验收环节上,采购人员收到资产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专家与用户进行验收并办理资产与财务入账手续。在安装环节上,必须由专业人士按照流程科学安装。

在使用环节上,资产使用(保管)人应针对自己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中的资产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具体包括:①资产信息与实际不符,应及时向本单位资产管理人提出更正要求;②资产使用(保管)人应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保管资产,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③固定资产如不能正常使用,资产使用(保管)人应及时向本单位资产管理人领导提出维修申请,经批准后进行维修,维修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固定资产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资产使用(保管)人未经批准不得将固定资产调拨或借给他人使用,如需调拨固定资产,须经单位领导同意,并上报资产管理人办理调拨手续;资产使用(保管)人应配合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向本单位报告本人使用、保管的固定资产情况,确保账实一致。

在考核环节上,主要分为贵重仪器设备与实训室两类。前者包括机时利用(40%)、人才培养(30%)、科研成果(10%)、服务收入(5%)、功能利用开发(5%)和管理评价(10%);后者包括机时利用(40%)、人才培养(30%)、科研成果(10%)、服务收入(5%)、实训项目(5%)和管理评价(10%)^{[22][23]}。

在资产清查环节上,首先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事前摸查与制定清查计划。其次,利用账务清查结果,编制盘点明细表。再次,实地盘点并予以核实,作好盘点前的准备工作、账载盘点、账外资产编制盘点并与各项目进行核对后重新填报明细表。最后,巩固清查结果。

在赔偿环节上,重点是明确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责任认定、赔偿标准、处理程序等。

在维修环节上,要明确管理体制与管理职责,如统一领导、核定预算、部门负责、限额审批、超支自理、年终清零、绩效审计;设备维修费提取与确定、使用范围与构成,如物料费(含材料费、备件费)、维修人工费和软件服务费等、使用权限与审批流程^[24]。

在处置环节上,一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资产的

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报废等处置,应当制定明确的要求与程序,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应进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其中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对于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废物的处置,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处理。二是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资产处置要由集体决策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高校正式行文批复,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按规定程序与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

2. 建立健全高校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包括:机构分工与授权范围及权限内部控制制度、人员政治与业务素质标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预算内部控制制度、验收安装内部控制制度、使用维护维修内部控制制度、调剂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报告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措施包括:设立专门且独立的全口径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固定资产网络平台、进行固定资产编码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考核制度等。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文森,宋胜菊.基于反馈控制谈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改进[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6(2):113~117.

[2] 田素珍.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策略[J].江苏高教,1991(6):77.

[3] 陈建飞.浅议改革现行高校仪器设备管理制度[J].上海会计,1993(3):24.

[4] 赵东昀,赵元庆.试论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改革[J].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6):47~48.

[5] 严筱玲.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模式与制度的探讨[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3(6):69~71.

[6] 王俊懿,郑岚.强化高校固定资产管理之我见[J].事业财会,2005(6):66~67.

[7] 陈诗经.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109~111.

[8] 张慧.高校国有有形资产管理途径探讨[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9(3):117~120.

[9] 王晓华.关于规范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考[J].实验技术与管理,2011(8):200~202.

[10] 滕雪松.浅谈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J].经贸实践,2015(10):189~190.

[11] 武向侠,张月琪.高校资产管理的系统性研究与实践[J].实验室科学,2016(2):187~189.

[12] 王玉香.公立高校固定资产使用效益评价研究[J].会计之友,2015(5):93~96.

[13] 黄曦施.公立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14(26):50~51.

[14] 陆萍.高校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探析[J].财会通讯,2009(11):93~95.

[15] 陈岳堂,许拓.地方高校财政拨款的因素及标准分析——以湖南省为例[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5(19):4~5.

[16] 田捷,魏东玲.高校进行培养成本核算的制度支持[J].高校财会研究,2013(5):32~34.

[17] 赵善庆.我国高等教育成本核算问题探讨[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8(7):15~19.

[18] 张美华.提升高校资产使用效率的路径思考——以浙江省高校固定资产管理为例[J].财政研究,2012(4):64~67.

[19] 王玉香.公立高校固定资产全程精细化管理[J].会计之友,2015(9):134~136.

[20] 孙慧玲,唐丽.高校固定资产管理常见问题及对策[J].中国内部审计,2017(2):90~92.

[21] 蒋科庆,赵善庆.公立高校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化的推进策略[J].实验科学与技术,2017(3):158~161.

[22] 黄曦施,赵善庆.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构建[J].实验技术与管理,2014(8):266~268.

[23] 高惠玲等.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探索与实践[J].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1(11):359~363.

[24] 赵善庆.公立高校仪器设备维修费的控制策略[J].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6):17~21.

作者单位:1.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江苏无锡214153;2.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办公室,江苏无锡214153